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房屋協助意見書」意見書

對於政府當局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表面上來看，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但從每天的求助、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現時的實際執行情況，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往往可能因為一些細節、制度、前線人員；甚至福利專員的執行態度，將一些求助的被虐者，折騰得死去活來。部份個案更可能因此成為人間悲劇。

我們的長者，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可惜，本港大部份長者，不幸被虐後，都不能得到適切的房屋支援，這反映出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一直漠視長者被虐後服務的需要。單在今次會議政府的文件，對迴避長者被虐的問題，由此可見政府當局的態度。

特首曾在施政報告提出的「社區安老理念」及「零度容忍」的家庭暴力政策。可惜，各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一直故步自封，不願意衷誠合作，情況有如等 99% 容忍暴力。施政報告的理念與部份實際執行上，彷彿好像「思覺失調」那樣；暴力事件本來就是刑事案件，可惜發生在家庭中的時候，就常被經驗不足的前線人員降格為『家庭糾紛』處理，可見前線人員的危機敏感度及識別意識不足。

在政府當局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上的第三段指，房屋署就一些有嚴重家庭衝突的家庭，可以提供適切的援助，如安排分戶。但在本會所接觸的家庭暴力求助長者個案中發現，事實上並未如此得到該等的厚待，相反更因為房屋署的一個決定，求助人因而被家人虐待長達一年之多；在政府當局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上的第四段及第五段中，文件亦迴避了告訴立法會或及各團體，究竟什麼才是家庭暴力受害者充分的分戶理由。

本會現以個案形式，反映求助人被房屋署折騰的慘況：

本會在本年三月十四日收到求助人陳氏夫婦，有關福利及房屋調遷事宜的求助。在本會社工了解他們的背境及情況後，發現他們急切性的公共房屋需要。據了解所知，他們一直與兒子、媳婦及兩位孫兒同住在觀塘的寶達邨。由於他們新來港的媳婦嫌棄兩老，亦不滿意兩老與孫兒接觸，所以她曾以各種方式虐待及逼走他們。例如每天無故作出，指罵兩老的侮辱行為、經常有意無意推撞他們等行為，間中亦有被媳婦推撞，亦曾多次報警求助。

由於兩老無法容忍媳婦的惡劣行為。他們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曾透過觀塘區議員蘇家豪先生去信房屋署，就陳氏夫婦與媳婦的關係惡劣及家庭暴力問題，要求房屋署另外安排公共房屋單位給陳氏夫婦分開居住（見附件一）。可惜，房屋署拒絕兩老的分戶安排，只建議兩老重新輪侯公屋（見附件二）；房屋署的一個決定，導致兩老在一年間，接二連三遭到百般凌辱及虐待，每日在恐懼中生活，終日以淚洗面。

直至本年三月十三日晚上十時三十分，婆婆在家中與孫女談話，由於媳婦不喜歡她接觸孫女，故其媳婦故意大力推跌其婆婆。婆婆感到極度恐懼與及無可忍受，身心受創的婆婆在這情況下，只好報警求助；由於婆婆感到極度恐懼，她在兒子陪同下，即晚向觀塘區議員蘇家豪先生求助，而蘇議員亦即時聯絡本會支援中心，本會同工認為事態嚴重，亦是明顯的家庭暴力虐老個案，為了安全起見，在婆婆的要求及同意下，她已即時安排她入住庇護中心。

本會認為房屋署在處理該個案時，官僚態度等同間接虐老。婆婆與她的媳婦，早應安排她們分開居住，房屋署未即時分開她們，只是敷衍處理。這顯示出房屋署人員對家庭暴力的警覺性及危機感極低，亦間

接縱容施虐者繼續傷害被虐長者，並無吸取天水圍事件的教訓。另一方面，房屋署的官僚制度，更是虐老的幫凶。房屋署已知道此家庭暴力事件超過一年，仍未有任何適切的回應行動，明顯地無視家庭暴力個案的嚴重性。同時反映，房屋署沒有急市民所急，更置長者生死於不理，明顯地與特首施政報告的安老理念；及今天立法會文件上所謂適切的援助原則，完全背道而馳。

在處理該家庭暴力個案的時候，更被本會無意中發現，一直以各種方式虐待及逼走兩老的媳婦，她原來並非該公屋單位合法的住客，明顯地她們並無任何合法居住該單位權利，同時行為亦違反了〈房屋條例〉的規定。從傳媒報導所知，房屋署對打擊濫用公屋的人士，表現十分出色，深得市民認同；就該個案而言，媳婦除了虐待兩老外，她更違反了〈房屋條例〉。本會認為，為了維護公屋的資源不被濫用及公眾對愛護長者教育情況下，房屋署應根據〈房屋條例〉介入，立即驅趕該單位無任何合法居住該單位的人士。否則，該署會令公眾質疑貴署打擊濫用公屋的決心，同時更令公眾以為，向長者施虐及逼走長者後，非合資格的人士仍可在違反〈房屋條例〉的情況下，霸佔公屋的單位居住。相反，房屋署在收到本會及求助人的投訴人後，不但沒有根據〈房屋條例〉介入，立即驅趕無任何合法居住該單位的人士，讓兩老可以合法地返回單位居住。相反，更不斷遊說兩老搬到別的單位居住。房屋署這樣的安排，告訴了施虐者，虐待或逼走長者出公屋的單位，會是合法霸佔公屋的捷徑；同時亦告訴了我們，以往房屋署在電視或報章上，打擊濫用公屋的人士的行動，只是一些透過傳媒表演的鬧劇，當實際執法的時候，又是另一番的景象。

而以下另一類的個案，則涉及一些長者被虐待後，因為一些制度的問題，導致他們無法申請體恤安置。

在本會的部分個案，受助人當向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體恤安置的時候，負責個案的前線社工，均會告訴受助人，他/她們必須申請離婚，才可以有資格申請體恤安置。可惜，他們大部份的都是在二次世界大戰前結婚；或在內地以三書六禮方式結婚。他們沒有正在的結婚證書，而結婚時的「紅布」，亦因走難或種種不同的理由遺失了，他們亦因此無法申請離婚（根據區域法院家事法庭規定，辦理離婚申請的時候，呈請人必須向法院登記處，呈交結婚證書或婚姻公證書或「紅布」，才可以提出離婚呈請），亦因此無法申請體恤安置。

當然，他們可向內地的公証處申請婚姻公證書，以作辦理離婚手續。但內地多個城市都規定，申請婚姻公證書是必須男女雙方一起辦理才可獲發或批准。試問，如果施虐者是被虐長者的配偶，施虐者怎會合作的呢？

再者，根據本會的保安錄音對話聲帶所知，本會的同工會協助部份長者被虐個案受助人，分別向社會福利署不同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反映或要求申請體恤安置的時候，負責個案的前線社工，同樣告訴本會同工，求助人必須申請離婚，才可以有資格申請體恤安置。本會真的不明白，為什麼前線社工經常告訴家庭暴力受害人，必須要申請離婚，才可以有資格申請體恤安置呢？這究竟是制度上的問題，還是前線社工對制度的錯誤理解呢？

在政府當局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第九段當中指，求助人是可以向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申請體恤安置。本會則有一些疑問，究竟何謂社會福利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呢？非政府機構認可與否是由社會福利署決定的嗎？如是的話，請告訴立法會及各團體，社會福利署是根據那一章的香港法例來評定非政府機構認可與否的呢？今天在會內部份專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機構，它們處理個別範疇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本會相信定必遠比單一所謂，政府認可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多。但為什麼該等機構或其社工不可以直接協助求助人，去申請體恤安置，而要折騰求助人到別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呢？這樣的安排不但浪費時間，更令求助人得不到適切的援助。

政府文件告訴立法會及各團體，體恤安置是提供給有逼切房屋困難的人士。但從每天的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現時的實際執行情況，並未能為逼切房屋困難的人士，提供適切的協助。本會有一些長者被虐個案，求助人明顯地合符體恤安置的各項要求，竟然負責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寧可批出租金津

貼，甚至協助求助者尋找唐樓 3 樓的簡陋板間房居住，亦拒絕協助求助者申請體恤安置。試問一個七十多歲的長者，要他每日在唐樓行樓梯上落，真的不會辛苦嗎？直到求助者向傳媒機構及立法會議員投訴後，那長者才獲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即時跟進，申請體恤安置。這反映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處理體恤安置申請時，過份自我約束及嚴苛的態度，令受助人得不到適切的援助。

另外，現時體恤安置的實際執行情況而言，如果求助者有幸得到那些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願意提供協助或及推薦的話，除了符合基本的要求外，原來求助者原居所的地區；或及求助者向什麼人或什麼機構求助，亦會影響有關體恤安置在社會福利署部份的申請進度及時間。

例子一：當求助者原居所的地區，為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負責的區域

求助者先在該中心申請體恤安置，然後得到該中心主任確認後，個案會到了福利專員辦事處，待福利專員加推薦後，(該部份平均須時 50-80 天)個案會到了房屋署申請組，然後再到房屋署配房組，最後個案會到所屬的屋邨辦事處(該部份平均須時 30-45 天)。

例子二：當求助者的個案，為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負責

求助者先在該中心申請體恤安置，然後得到該中心主任確認後，個案會到了福利專員辦事處，待福利專員加推薦後，(該部份平均須時 40-60 天)個案會到了房屋署申請組，然後再到房屋署配房組，最後個案會到所屬的屋邨辦事處。(該部份平均須時 30-45 天)

例子三：當求助者原居所的地區，為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負責的區域

求助者先在該中心申請體恤安置，然後得到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主任確認後，個案會到了福利專員辦事處，待福利專員加推薦後，(該部份平均須時 60-80 天)個案會到了房屋署申請組，然後再到房屋署配房組，最後個案會到所屬的屋邨辦事處(該部份平均須時 30-45 天)。

例子四：當求助者原居所的地區，為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負責的區域(某些地區)

求助者先在該中心申請體恤安置，然後得到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主任確認後，個案會到了另一個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主任再次確認，然後才到福利專員辦事處，待福利專員加推薦後，(該部份平均須時 70-100 天)個案會到了房屋署申請組，然後再到房屋署配房組，最後個案會到所屬的屋邨辦事處(該部份平均須時 30-45 天)。

上述的例子，全是本會曾經轉介或及根據求助者所提供的文件計算出來的。由於可見，現時一般求助者申請體恤安置的時候，可謂過五關斬六將，而原居所的地區，亦會影響到求助者申請的程序。當然亦有一些個案可以短時間內處理，但該等個案大部份是曾向傳媒機構或及立法會議員投訴。根據紀錄一些曾向傳媒機構或及立法會議員投訴的個案求助者，在投訴後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兩部門，合計可在 5-15 天完成全部的審批工作，令求助者可以搬到新屋。

總結

總結上述各段，本會覺得分戶安排及體恤安置，原是一個好的制度，為有急切性的求助者提供居所(尤其是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可惜，歷史告訴了我們，在分戶政策上，前線的房屋署人員視若無睹；而體恤安置制度上，又多重官僚關卡，令到求助者得不到適切的援助。本會認為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應立即檢討相關的政策及修改體恤安置的申請手續，盡快落實本會及各機構今天會議的意見，以務實的態度，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權益及安全。本會認為，如果體恤安置制度真的如政府文件所言那麼完善，樂富在本月根本不會發生那宗家庭暴力慘劇。

28-11-2006

附件：1. 2005 年 1 月 17 日觀塘區蘇家豪議員給房屋署的信件

2. 2005 年 2 月 23 日房屋署回覆觀塘區蘇家豪議員的信件

附件 ()

蘇家豪議員辦事處
So Ka Ho District Councillor's Office

本函編號：HD04-079

九龍牛頭角
振華道 22 號振華苑
房屋署屋邨管理處
屋邨管理分處 (一)
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陳應輝先生

陳經理：

陳先生求助事宜

本人日前接獲陳先生求助，為有關申請分戶事宜，詳情如下：

求助人陳先生，現居於觀塘寶達邨達康樓 室，聯絡電話：

。陳先生兩老因與同住的兒媳關係已嚴重破裂經常被冷言對待，更多次險因勳武而受傷，幸並無大礙。但此事實令本人十分擔心兩老會因家庭暴力受到傷害。為此，兩老亦希望能申請分戶，由兩老搬至其他單位，希望能挽回與兒子的關係。而兩老因已習慣本邨生活，希望能調遷至本邨，並可方便與孫兒見面。

為此特函閣下，敬希閣下能體諒陳先生一家的情況，讓他們進行分戶。有勞之處，不勝銘感。如何之處，佇候來函示覆。

順祝

工作愉快！



觀塘區議員 蘇家豪
(孔瑞琪代行)

200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函檔號: (18) in E/PTT/TY/104
Our Ref.

圖文傳真: (852) 2347 3847
Fax

來函檔號: HD04-079
Your Ref.

電話: (852) 2772 6840
Tel

日期:
Date

九龍觀塘寶達邨
達康樓地下 17 號
蘇家豪議員辦事處
蘇家豪議員

蘇議員:

陳先生求助事宜

你於 2005 年 1 月 17 日致本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陳應輝先生的來信已收到，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根據現行的房屋政策，本署不會考慮寶達邨達康樓室內陳先生的分戶申請，但本處原則上不會反對兩名長者或其兒子一家另行申請及輪候公共房屋。本處已於 2005 年 2 月 7 日與陳先生家人聯絡，詳細解釋房屋署的現行政策。他家人亦接納另行申請及輪候公共房屋的建議。

在此多謝你對事件的關注。

鯉魚門區租約事務管理處
房屋事務經理

黃須愛琳



2005 年 2 月 23 日
特別副本送: 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鯉魚門區租約事務管理處 Housing Department Lei Yue Mun District Tenancy Management Office
九龍葵涌達康樓地下
G/F, Tak King House, Tak Tin Estate, Lam Tin, Kowloon

網址 Web Site: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